

887 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趙

147

由 事 文 收 總

建字第

4107 號

別 文

指令

送達 機關

九區分設督察員

別 文

件 附

據呈後自於核定後應由一相運程中工作辦理情形令准備查由

秘書長



秘書

長

書

六二七

主席



主席

長

書

六二七

廳長

王青

秘書長 科股科秘 辦事員

王青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

六月

二十

日

月日 時到廳

月日 時擬稿

月日 時送核

月日 時判行

月日 時繕寫

月日 時印

月日 時封發

月日 時

檔案 字第 號

德

624

廿四年六月廿

詳振陳

指令

建字第

号

令第九百九十八号

呈请 呈由

呈请。准予借查。仍作教仿。各具。迅速。办理。

呈

呈。

呈请张。

88

建二

次
要
設
路
政

呈
湖
北
省
政
府

署
公
司
總
辦
政
務
處

考
備
示
批
辦
投
函
事

為呈復關於核定本區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一案遵辦情形乞
鑒核備查由

收
候

法
備
查
一

六
三
一

中
華
民
國
十
九
年
六
月
三
日
午
三
時
到
第
一
室

日
收
圖
章



勇
274

署
貞
字
第
六
三

建
字
第
一
〇
七
號
廿
九
年
六
月
廿
九
日
時

3453

案奉

鈞府建二字第三三四二號訓令內開：

案查前據呈報該區第一期中心工作，當經核定轉報

行營，並以建二字第二六六九號指令，飭遵在卷。茲奉政建陸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五八九號指令，節開：二十四年五月建字第二六六九號呈及附件均悉。查所送第九區第一期中心建設工作計劃，尚屬可行，准予備案，惟嗣後飭將工作進展情形，隨時具報，以憑查核。此令。附件存。等因；奉此，合亟令仰遵照！此令。

等因；奉此，查本署選辦本區各縣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，前奉

鈞府建二字第二六六九號指令核定為架設各縣長途電話，惟是項工作，尚有宜昌通當陽、宜昌通興山、暨宜都轉五峯各綫，羅前任內屆期未經完成，業經轉飭該有關各縣，遵照原定綫路，分別架設、

8889

尅期完成在卷。奉令前因，除再令催各該縣，遵照從速架設，並將工作進展情形，隨時具報，以憑核轉外，理合先將本案遵辦經過情形，備文呈覆
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竟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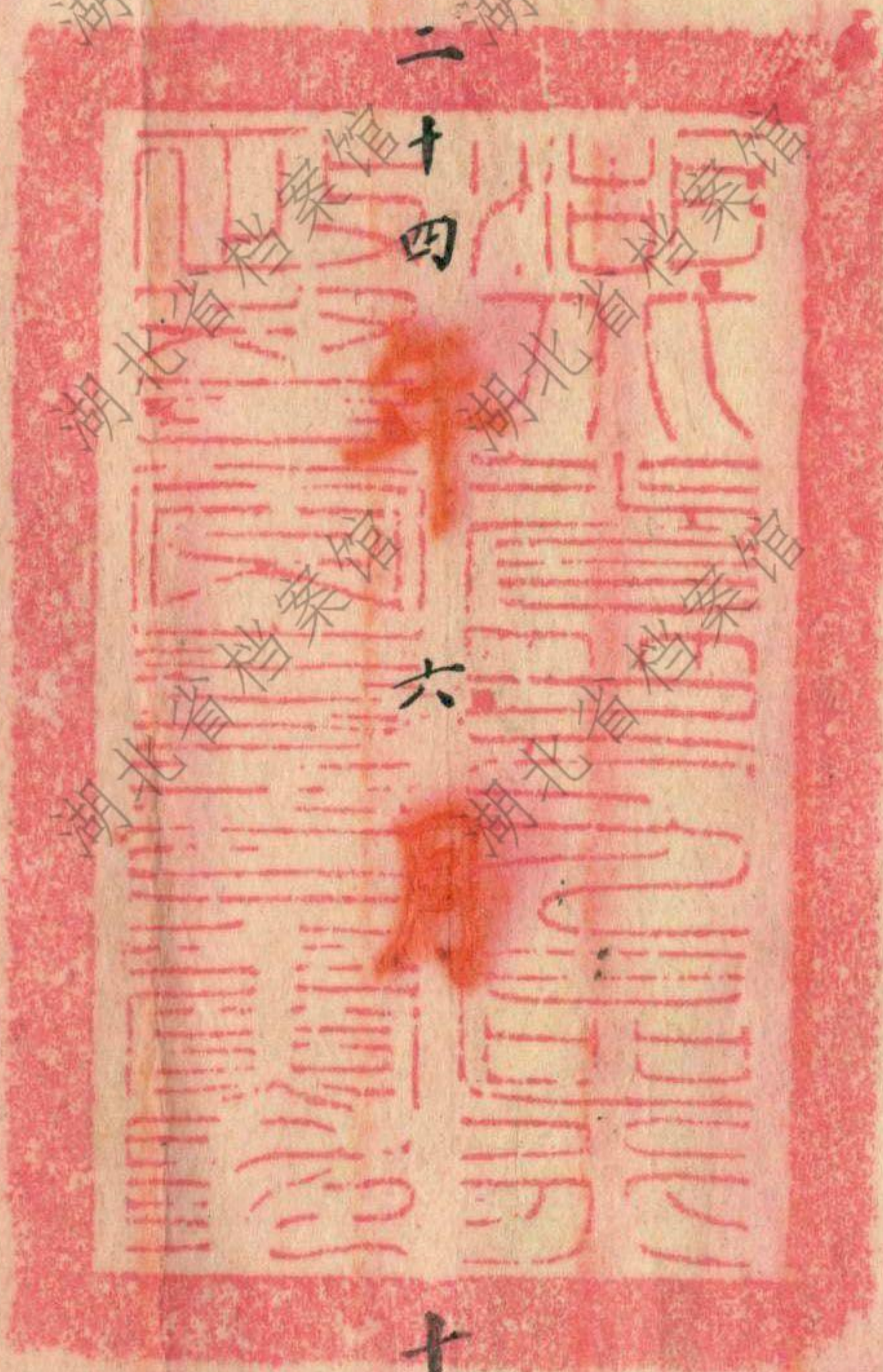
出巡

秘書王九思

代



中華民國



十

七

日

監印陳銓
校對戚元白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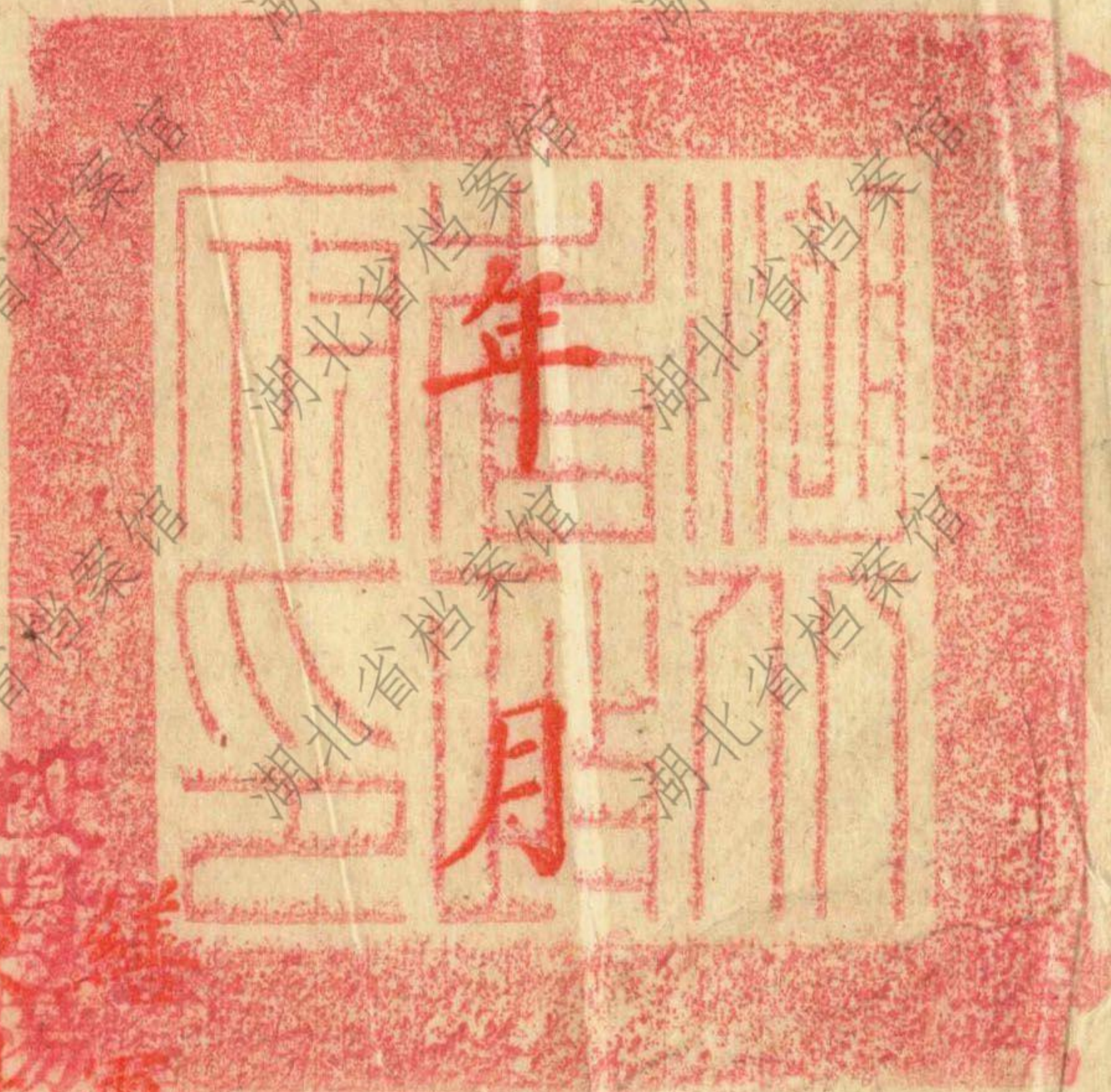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90

中華民國



海軍部
校對
馬鴻運

日